

#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以下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共计187,270.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方式担保，担保期限为一至十年。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为72,165.41万元，占公司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32%。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以上担保均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汉明）

---

（陈胜华）

---

（刘 越）

---

（吴西彬）